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檔案應用簽收單

共二聯（第一聯業務承辦位備查、第二聯申請人收執）

申請人：		約定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共 頁		應用時間：起 時 分		
承辦人：		迄 時 分				
序號	檔號/ 收發文字號	案由/案名	應用 方式	還卷 註記	頁數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3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6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7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8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9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10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數量無誤簽收：						
檔管人員點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提供應用之檔案，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

二、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

業務單位承辦人應將檔案部分抽離、隱藏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告知申請人。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檔
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檔案管理局檔應
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檔案管理局檔應
字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
- 第五條 複製檔案，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五條之一 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之收費規定。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之親屬申請者，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付費複製檔案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2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
		A3尺寸	每張3元	
圖像	翻拍	3X5吋	每張80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
		4X6吋	每張100元	
		5X7吋	每張150元	
		8X10吋	每張180元	
		10X12吋	每張600元	
		11X14吋	每張750元	
		16X20吋	每張900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A3尺寸	每張2元 每張3元	1.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相紙列印輸出	A4(含)尺寸以下 B4(含)尺寸以上	每張30元 每張60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A4頁數，每頁2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微縮片	影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3元	
		A3尺寸	每張5元	
	16mm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400元	
		銀鹽片	每捲800元	
	35mm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750元	
		銀鹽片	每捲1,500元	
	單片複製	重氮片	每片50元	
銀鹽片		每片150元		
氣泡片		每片30元		
錄音帶	拷貝	30分鐘帶	每卷90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31分鐘至60分鐘帶	每卷120元	
		61分鐘至90分鐘帶	每卷180元	
		91分鐘以上	每卷200元	
錄影帶	拷貝	30分鐘帶	每卷100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31分鐘至60分鐘帶	每卷150元	
		61分鐘至90分鐘帶	每卷200元	
		91分鐘以上	每卷250元	